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追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精实机电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申请追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
2017 年 11 月 13 日

